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包括膠布及膠地板。於年內，本集團中止其膠地板之製造及貿易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70頁。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92,020	240,754	266,107	220,139	296,417
終止經營業務	39,775	42,847	47,713	47,613	50,159
	331,795	283,601	313,820	267,752	346,57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69)	5,112	30,510	(58,104)	(278,052)
終止經營業務	(13,973)	(5,823)	(3,506)	(7,691)	(4,752)
	(19,742)	(711)	27,004	(65,795)	(282,804)
財務成本	(7,877)	(8,726)	(18,179)	(30,188)	(27,96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及虧損	483	78	2,070	(237)	(1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36)	(9,359)	10,895	(96,220)	(310,901)
稅項	(105)	2,440	(248)	—	(9,0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7,241)	(6,919)	10,647	(96,220)	(320,000)
少數股東權益	110	(43)	(8)	13	(8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131)	(6,962)	10,639	(96,207)	(320,08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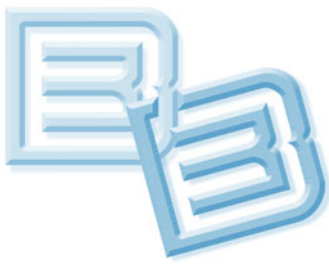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90,582	140,434	159,088	170,607	205,900
投資物業	—	—	—	2,180	19,040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491	15,272	15,112	10,848	18,052
長期投資	2,866	3,150	3,150	3,150	3,400
預付租金	4,254	6,410	8,606	10,849	13,244
流動資產	88,822	91,687	97,498	85,903	112,842
總資產	195,015	256,953	283,454	283,537	372,478
流動負債	(96,231)	(118,316)	(132,203)	(311,980)	(315,1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31,084)	(70,934)	(75,433)	(28,996)	(20,202)
欠股東貸款之長期部份	(22,500)	—	—	—	—
應付融資租約之長期部份	—	(1,345)	(2,694)	(3,683)	—
可換股債券	(50,415)	(90,415)	(90,415)	—	—
負債總額	(200,230)	(281,010)	(300,745)	(344,659)	(335,302)
少數股東權益	(4,431)	(11,984)	(13,216)	(14,505)	(15,985)
	(9,646)	(36,041)	(30,507)	(75,627)	21,191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連同其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159,393,000港元現時並不可供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86,340,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2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37%，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1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唐貫健

張炳林

楊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張明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志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顯一

黃乃平

歐國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87條，唐偉倫先生、楊鼎先生、張明良先生、洪顯一先生及歐國義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貫健	3,598,000	788,135,092 [#]	791,733,092	18.80
楊鼎	8,000,000	1,052,073,520 ^{##}	1,060,073,520	25.17
黃乃平	5,182,000	—	5,182,000	0.12
張明良	84,000,000	—	84,000,000	1.99
洪顯一	6,000,000	—	6,000,000	0.14
唐偉倫	30,000,000	—	30,000,000	0.7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 # 公司權益股份乃由Best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貫健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65,965,000股,其中522,170,092股股份由Best Onl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之配偶王雅清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 ## Wealthguard Invest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鼎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在1,052,073,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價值約50,414,7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獲轉換為252,073,52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唐貫健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為本公司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僅為遵守最少公司股東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而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雅清女士	(a)	791,733,092		18.80
Best Online Limited	(b)	522,170,092		12.40
Bestway Development Limited	(b)	265,965,000		6.32
Wealthguard Investment Limited	(c)	1,052,073,520		24.9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王雅清女士之權益包括Best Online Limited所持有之522,170,092股股份及唐貫健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中披露。
- (b) 此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中披露，為唐貫健先生之公司權益。
- (c) 此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中披露，為楊鼎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盤。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刊發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之最少25%乃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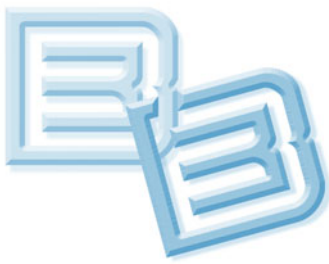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整個會計年度遵守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以固定任期委任，而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現行標準守則所載標準之規定同樣嚴格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自身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顯一先生、黃乃平先生及歐國義先生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就履行其職責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並於職權範圍中列明其職權和責任。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黃乃平、洪顯一及唐偉倫。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並於職權範圍中列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黃乃平、洪顯一及唐偉倫。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物色適當人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